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及“信息”系指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或存续期限内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办法中提及“披露”系指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公布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予以公开披露。

本办法的修订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高金柱

职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电话：010-88306639

传真：010-88306639

电子信箱：dong_sh@cnecc.com

信息披露事务中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办法所规定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与交易商协会的直接对接，将协会关于信息披露等有关要求及时传达到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标准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确定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明确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

第七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披露文件、公司于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范文件的要求，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除交易商协会另有规定外，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募集说明书；（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三）法律意见书；（四）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五）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最迟应在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

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前一条项下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

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三条 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

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和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予以保护

或要求保密的信息，经监管部门同意豁免后，可不予以披露，但应当向市场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应披露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办法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相关人员，未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或人士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章 公司相关机构与人士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关注涉及各自职权范围内事项的信息披露事项，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中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其修

订。

(二) 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与监事会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中承担如下职责：

(一) 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

(二) 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中承担如下职责：

(一) 确保其职权范围内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 当公司发生按照本办法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由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和保管。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还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确保所属子公司发生根据本办法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通报给公司相应对口部门并抄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章 违反本办法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交易商协会给予处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交易商协会的处分情况组织内部

核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九章 附录

第四十三条 有关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安排，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如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作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对本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